

# 重庆市商品交易市场协会

渝市协〔2020〕18号

## 关于印发《重庆市商品交易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要求，为进一步增加全市商品交易市场行业标准有效供给，促进全市商品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和技术创新，推动全市商品交易市场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同时，为了加强全市商品交易市场协会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我会制定了《重庆市商品交易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重庆市商品交易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附件：

## **重庆市商品交易市场协会团体标准 制定程序**

### **1. 总则**

1.1 为促进重庆市商品交易市场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结合重庆市商品交易市场的实际，制定本程序文件。

1.2 重庆市商品交易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2) 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源。

3) 符合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满足市场需求。

4) 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

5) 有利于促进行业协会组织技术进步，提高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水平。

6) 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制定高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标准情况下，协会组织可提出制定团体标准。

### **2. 标准制定的程序**

#### **2.1 制定的一般程序**

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GB/T 20004.1 规定。

## **2.2 申请**

2.2.1 协会及会员单位均可根据需要向协会提出制修订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2.2.2 立项申请应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1)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2)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3)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4)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 **2.3 立项**

在收到立项申请后，由协会依据团体标准制修订原则、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等对立项申请书进行审查。若项目未通过审查，则通知该项目提出单位不予立项；项目通过审查后，由协会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正式立项。

## **2.4 起草**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工作组应在充分调研和分析验证的基础上，按照GB/T 1.1 和GB/T 20001 等标准编写要求，起草标准的工作组讨论稿和征求意见稿。

## 2.5 征求意见

2.5.1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应向有关生产、使用和管理单位、有关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

2.5.2 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为30日。

2.5.3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 2.6 审查

2.6.1 团体标准在批准发布前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审查由协会负责组织，也可委托其他技术机构负责组织。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必要性、标准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一致性；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准确性；文本编写的规范性等。

2.6.2 审查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专家应由行业内专业人员及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者大专以上学历和3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直接参与标准起草的人员不得作为审查专家。

2.6.3 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信函审查的方式进行，并形成审查意见和结论。

2.6.4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 同意方为通过。会议审查，应形成标准审查意见。

2.6.5 团体标准进行信函审查时，应由组织函审的单位在信函审查表决截止日前15天将信函审查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信函审查时，审查单位或个人应在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中给出审查结论并附说明，有效回函中必须有3/4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函审结束后需分析并汇总函审单位或个人的有效回函，形成团体标准信函审查纪要。审查纪要中要明确团体标准的审核结论，并附参加函审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2.6.6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销。

## **2.7 批准、发布**

审查通过后，起草工作组应将报批材料上报协会审批，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

## **2.8 实施阶段**

2.8.1 协会应当开展团体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工作，并组织标准在团体内的实施，也可按照协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2.8.2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协会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2.9 复审**

2.9.1 协会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或团体成员的要求，在标准的有效期内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修

订或废止。

2.9.2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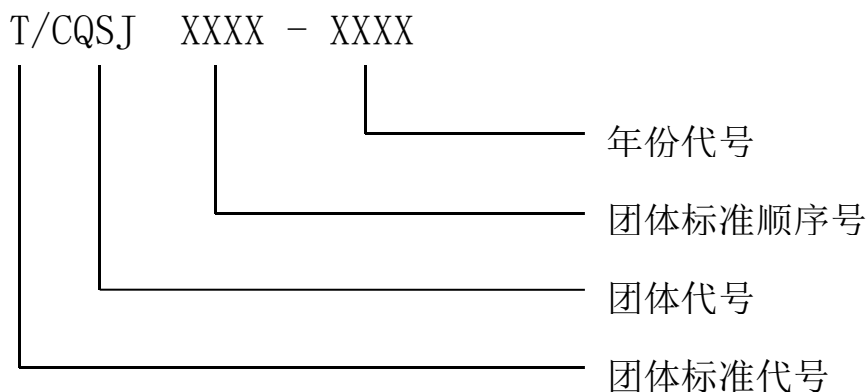
2)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程序2.3的规定执行。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3)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协会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 3. 团体标准号

3.1 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阿拉伯数字)和年份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团体代号为“CQSJ”（“重庆市商品交易市场协会”的拼音字母缩写）。

3.2 标准号结构如下：



重庆市商品交易市场协会

2020年5月20日